

浙江大学公共卫生系

浙大公卫发〔2018〕18号



关于印发《公共卫生系关于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（学术）经费有关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科系、研究所、课程组、教学基地：

为促进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，确保相关经费依规合理使用，经2018年9月13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制定《公共卫生系关于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（学术）经费有关规定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共卫生系关于国际国内 交流与合作（学术）经费有关规定

一、纳入学院经费支持的基本要求

1. 公开学术活动；
2. 国际交流活动至少提前 15 天、国内交流活动至少提前 5 天，向分管领导汇报后向财务主管领导汇报；
3. 不符合上述规范要求的，属临时动议，应在领导群及时通报，并由分管领导在最近一次党政会汇总通报，否则不予以经费支持。

二、经费支持原则标准

1. 按学校规定标准支付讲课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；
2. 活动经费支持基本要求：提供新闻稿 1 篇（至少含 2 张活动照片），国际交流需提供英文新闻稿（国内交流提供英文新闻稿的增加 500 元经费活动支持），否则不予以后续支持。

三、其他

不需要学院提供经费支持的学术交流活动，原则上同意冠以“学院”名义邀请与举办，并向分管领导报告。